

2024 年渔渡镇、盐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土壤改良措施
(一标段)

土壤改良合同

甲方：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汉中阳光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渔渡镇、盐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土壤改良合同

甲方：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汉中阳光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就 2024 年渔渡镇、盐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措施一标段，经公开招标，汉中阳光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标，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造价：人民币 8234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2. 合同造价包括：样点布设、样点采集、监测数据汇总、肥料供应及装运卸发放、实施方案及成果等项目资料汇编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价格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二、执行标准、技术参数、数量及工程量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	----	------	-----------	-------------	------------

生物有机肥	旺果宝	执行标准: NY884-2012 技术参数: 有机质(以干基计) $\geq 40\%$ 有效活菌数 ≥ 0.20 亿/g 包装规格: 40 公斤/袋	920	895.00	8234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捌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土壤改良统计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实施面积(亩)	数量(吨)	备注
1	南沟村	600	160	
2	天井社区	550	150	
3	响洞村	50	15	
4	大田坝村	900	245	
5	紫坪村	1300	350	
合计	盐场镇	3400	920	

三、结算方式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第一期付款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履行担保

书》，并将合同约定数量的肥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造价的 70%，即 576380 元。第二期支付时间：在地力培肥工作全部结束后并通过县级初验合格后，除质保金以外全部支付。

质保金：甲方预留合同造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即 24702 元。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届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退还乙方。

四、交货条件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之内交货于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地点详见分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在地，并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按时分批送货。

2. 乙方负责肥料采购运输，保证数量质量，确保群众在农事季节最佳时期使用；运杂费以及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各种损耗、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产品质量保证

1. 肥料须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2. 肥料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肥料质保期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生物有机肥均应按标准进行包装，

六、相关服务

1. 乙方将肥料送达指定地点后，要协助相关项目村向农户分发，结合农事季节在肥料使用过程中开展现场技术培训活动。
2. 伴随服务：乙方应随同肥料提供相应的使用说明，生产商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文件。

七、产品验收

1. 货到验收：肥料运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产品质量验收：乙方需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质量随机抽检，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达到误

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肥料或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做出相应处罚。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镇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签订补充合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后无正文)

发包人：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汉中阳光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韩维臻

张宏

单位地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
事处秦茗路 49 号

单位地址：城固县 108 国道太东
新村东门向北 150 米

单位电话：0916-6712378

单位电话：18992667090

开户银行：工行城固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06053519200018572

签订地点：镇巴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